

青 島 市 民 政 局
青 島 市 中 級 人 民 法 院
青 島 市 人 民 檢 察 院
青 島 市 發 展 和 改 革 委 員 會
青 島 市 教 育 局
青 島 市 公 安 局
青 島 市 司 法 局
青 島 市 財 政 局
青 島 市 醫 療 保 障 局
共 青 團 青 島 市 委 員 會
青 島 市 婦 女 聯 合 會
青 島 市 殘 疾 人 聯 合 會

文件

青民规〔2020〕2号

转发山东省民政厅等 12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现将山东省民政厅等 12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民〔2019〕60号）转

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明确重病的认定标准

重病是指导致父母失去对子女抚养能力的疾病。抚养能力由各区（市）民政部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指标、评估实施、评估结果参照《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标准确定。评估结果达到重度失能的，认定为失去对子女的抚养能力。

依据《青岛市医疗保障局 青岛市民政局 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青岛市失能失智人员照护需求等级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青医保规〔2020〕1号）实施的青岛市失能人员照护需求等级评估，评估结果在有效期间以内的可以共享使用，不必重复评估，其评估等级达到四级以上的，认定为失去对子女的抚养能力。

二、规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流程

（一）申请

申请时须同时提交以下父母双方的相关材料：

1. 属于重残的，提供残疾人证；
2. 属于重病的，提供二级以上医疗卫生单位出具的病历、诊断证明或出院证明；
3. 属于服刑在押的，提供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4. 属于被强制戒毒的，提供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5. 属于死亡的，提供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注销户口证明，或者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民事判决书；

6. 属于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提供限制人身自由的法律文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7. 属于失踪的，提供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民事判决书。

（二）确认

区（市）民政部门对确认纳入保障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要同时将信息录入“青岛市困境未成年人关爱救助系统”。

三、规范失联证明材料办理流程

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报警寻人。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报警寻人；

2. 公安派出所登记受理、依法查寻；

3. 公安派出所登记受理满6个月仍下落不明的，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公安派出所书面函询查寻情况；

4. 公安派出所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函复查寻情况；

5. 公安机关函复被查寻人信息虚假、无法查寻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形式进行调查，逐人作好谈话记录，并形成调查报告，对被查寻人失联与否作出结论。认定为失联的，应制作失联认定书；

6. 公安机关函复“超过6个月仍未查询到下落”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查询函和公安派出所的复函作为失联认定材料；公安机关函复“超过6个月，但因提供的身份信息虚假，无法查寻”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查询函、公安派出所的复函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失联认定书作为失联认定材料。

四、加强动态管理

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资格实施动态管理，每年复核一次。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

本通知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 附件：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能力评估报告
3. 关于协助提供×××查寻情况的函
4. 关于×××查寻情况的复函
5. 关于×××的失联认定书





2020年6月1日

附件 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编号：

姓 名			性 别	男 () 女 ()		近期 免冠 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 族			
户籍状况	农业 () 非农业 ()		户籍所在地			
申请日期			身份证号			
儿童现住址						
儿童父母 情 况	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 状 况		联系电话
	父亲			☐ 死亡 ☐ 失踪 ☐ 重病 ☐ 重残 ☐ 失联 ☐ 服刑在押 ☐ 强制隔离戒毒 ☐ 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 低保对象 ☐ 其他：_____		
	母亲			☐ 死亡 ☐ 失踪 ☐ 重病 ☐ 重残 ☐ 失联 ☐ 服刑在押 ☐ 强制隔离戒毒 ☐ 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 低保对象 ☐ 其他：_____		
儿童身体 状 况	☐ 健康 ☐ 视力残疾 ☐ 听力残疾 ☐ 言语残疾 ☐ 智力残疾 ☐ 肢体残疾 ☐ 精神残疾 ☐ 多重残疾 ☐ 重病 ☐ 其他：_____					
儿童工学 情 况	☐ 学龄前 ☐ 小学 ☐ 初中 ☐ 高中或职业高中 ☐ 技校 ☐ 中专 ☐ 大专 ☐ 失学 ☐ 特教 ☐ 无就学能力 ☐ 待业 ☐ 就业 ☐ 其他：_____					
履行监护 责任人员 情 况	姓名	性别	关系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其他主要 社会关系	姓名	性别	关系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基本生活补贴发放情况					
领取方式	☐ 现金领取 ☐ 银行转账		起领年月		保障金额
开户人		领取人		领取人与儿童关系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其他救助情况					
诚信承诺情况	(我保证以上所有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不实，自愿退还已领取的所有生活费并承担失信后果) (签名)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查验意见	经查验，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条件，建议予以确认。 经办人： 查验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查验日期： 年 月 日				
县级民政部门 确认意见	经复核， 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条件，予以确认，从 年 月起发放基本生活费补贴。 经办人： 复核人： 确认人： (单位盖章)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分别由儿童监护人、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民政部门各存一份。

附件 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能力评估报告

1 一级指标分级	1.1 日常生活活动：□级	1.2 精神状态：□级		
	1.3 感知觉与沟通：□级	1.4 社会参与：□级		
2 能力初步等级	0 能力完好 1 轻度失能 2 中度失能 3 重度失能 ☐			
3 等级变更条款	1 有认知障碍/痴呆、精神疾病者，在原有能力级别上提高一个等级； 2 近 30 天内发生过 2 次以上噎食、跌倒、走失、自杀者，在原有能力级别上提高一个等级； 3 处于昏迷状态者，直接评定为重度失能； 4 若初步等级确定为“3 重度失能”，则不考虑上述 1~3 中各情况对最终等级的影响，等级不再提高 ☐			
4 能力最终等级	0 能力完好 1 轻度失能 2 中度失能 3 重度失能 ☐			
评估员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评估人（监护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能力初步等级划分标准 0 能力完好 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分级均为 0，社会参与分级为 0 或 1 1 轻度失能 日常生活活动分级为 0，但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中至少一项分级为 1 及以上，或社会参与的分级为 2；或日常生活活动分级为 1，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中至少有一项的分级为 0 或 1 2 中度失能 日常生活活动分级为 1，但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均为 2，或有一项为 3； 或日常生活活动分级为 2，且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中有 1~2 项的分级为 1 或 2 3 重度失能 日常生活活动的分级为 3； 或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分级均为 2； 或日常生活活动分级为 2，且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中至少有一项分级为 3				

A 被评估者基本信息

A.1	姓名	
A.2	与儿童关系	1 父亲 2 母亲 ☐
A.3	评估编号	
A.4	评估基准日期	年 月 日
A.5	评估原因	1 申请后初评 2 享受待遇后的常规复核评估 3 状况变化后的即时评估 4 因评估结果有疑问进行的复评 ☐
A.6	性别	1 男 2 女 ☐
A.7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A.8	身份证号	
A.9	民族	1 汉族 2 少数民族：_____ ☐
A.10	住址	青 岛 市 区（市） 街道（镇） 社区（村） 路 号 号楼 户
A.11 疾病诊断	A.11.1 痴呆	0 无 1 轻度 2 中度 3 重度 ☐
	A.11.2 精神疾病	0 无 1 精神分裂症 2 双相情感障碍 3 偏执性精神障碍 4 分裂情感性障碍 5 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6 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
	A.11.3 慢性疾病	
A.12 近30天内意外事件	A.12.1 噎食	0 无 1 发生过1次 2 发生过2次 3 发生过3次以上 ☐
	A.12.2 跌倒	0 无 1 发生过1次 2 发生过2次 3 发生过3次以上 ☐
	A.12.3 走失	0 无 1 发生过1次 2 发生过2次 3 发生过3次以上 ☐
	A.12.4 自杀	0 无 1 发生过1次 2 发生过2次 3 发生过3次以上 ☐
	A.12.5 其他	
A.13	联系人姓名	
A.14	联系人电话	

B.1 日常生活活动评估

B.1.1 进食：指用餐具将食物由容器送到口中、咀嚼、吞咽等过程	□分	10分，可独立进食（在合理的时间内独立进食准备好的食物）
		5分，需部分帮助（进食过程中需要一定帮助，如协助把持餐具）
		0分，需极大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或有留置营养管
B.1.2 洗澡	□分	5分，准备好洗澡水后，可自己独立完成洗澡过程
		0分，在洗澡过程中需他人帮助
B.1.3 修饰：指洗脸、刷牙、梳头、刮脸等	□分	5分，可自己独立完成
		0分，需他人帮助
B.1.4 穿衣：指穿脱衣服、系扣、拉拉链、穿脱鞋袜、系鞋带	□分	10分，可独立完成
		5分，需部分帮助（能自己穿脱，但需他人帮助整理衣物、系扣/鞋带、拉拉链）
		0分，需极大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
B.1.5 大便控制	□分	10分，可控制大便
		5分，偶尔失控（每周 ≤ 1 次），或需要他人提示
		0分，完全失控
B.1.6 小便控制	□分	10分，可控制小便
		5分，偶尔失控（每天 ≤ 1 次，但每周 > 1 次），或需要他人提示
		0分，完全失控，或留置导尿管
B.1.7 如厕：包括去厕所、解开衣裤、擦净、整理衣裤、冲水	□分	10分，可独立完成
		5分，需部分帮助（需他人搀扶去厕所、需他人帮忙冲水或整理衣裤等）
		0分，需极大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
B.1.8 床椅转移	□分	15分，可独立完成
		10分，需部分帮助（需他人搀扶或使用拐杖）
		5分，需极大帮助（较大程度上依赖他人搀扶和帮助）
		0分，完全依赖他人
B.1.9 平地行走	□分	15分，可独立在平地上行走45m
		10分，需部分帮助（因肢体残疾、平衡能力差、过度衰弱、视力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需他人搀扶或使用拐杖、助行器等辅助用具）
		5分，需极大帮助（因肢体残疾、平衡能力差、过度衰弱、视力等问题，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他人搀扶，或坐在轮椅上自行移动）
		0分，完全依赖他人
B.1.10 上下楼梯	□分	10分，可独立上下楼梯（连续上下10~15个台阶）
		5分，需部分帮助（需扶着楼梯、他人搀扶，或使用拐杖等）
		0分，需极大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
B.1.11 日常生活活动总分	□分	上述10个项目得分之和
B.1 日常生活活动分级	□级	0 能力完好：总分100分 1 轻度受损：总分65~95分 2 中度受损：总分45~60分 3 重度受损：总分 ≤ 40 分

B.2 精神状态评估

B.2.1 认知功能	测验	“我说三样东西，请重复一遍，并记住，一会儿会问您”：苹果、手表、国旗
		(1) 画钟测验：“请在这儿画一个圆形时钟，在时钟上标出 10 点 45 分”
	评分 □分	(2) 回忆词语：“现在请您告诉我，刚才我要您记住的三样东西是什么？” 答：____、____、____（不必按顺序）
		0 分，画钟正确（画出一个闭锁圆，指针位置准确），且能回忆出 2~3 个词 1 分，画钟错误（画的圆不闭锁，或指针位置不准确），或只回忆出 0~1 个词 2 分，已确诊为认知障碍，如老年痴呆
B.2.2 攻击行为	□分	0 分，无身体攻击行为（如打/踢/推/咬/抓/摔东西）和语言攻击行为（如骂人、语言威胁、尖叫）
		1 分，每月有几次身体攻击行为，或每周有几次语言攻击行为
		2 分，每周有几次身体攻击行为，或每日有语言攻击行为
B.2.3 抑郁症状	□分	0 分，无
		1 分，情绪低落、不爱说话、不爱梳洗、不爱活动
		2 分，有自杀念头或自杀行为
B.2.4 精神状态总分	□分	上述 3 项得分之和
B.2 精神状态分级	□级	0 能力完好：总分为 0 分 1 轻度受损：总分为 1 分 2 中度受损：总分 2~3 分 3 重度受损：总分 4~6 分

B.3 感知觉与沟通能力评估

B.3.1 意识水平	□分	0 分，神志清醒，对周围环境警觉
		1 分，嗜睡，表现为睡眠状态过度延长。当呼唤或推动患者的肢体时可唤醒，并能进行正确的交谈或执行指令，停止刺激后又继续入睡
		2 分，昏睡，一般的外界刺激不能使其觉醒，给予较强烈的刺激时可有短时的意识清醒，醒后可简短回答问题，当刺激减弱后又很快进入睡眠状态
		3 分，昏迷，处于浅昏迷时对疼痛刺激有回避和痛苦表情；处于深昏迷时对刺激无反应（若评定为昏迷，直接评定为重度失能，可不进行以下项目的评估）

B. 3.2 视力： 若平时带老花镜或近视镜，应在佩戴眼镜的情况下评估	□分	0分，能看清书报上的标准字体
		1分，能看清楚大字体，但看不清书报上的标准字体
		2分，视力有限，看不清报纸大标题，但能辨认物体
		3分，辨认物体有困难，但眼睛能跟随物体移动，只能看到光、颜色和形状
		4分，没有视力，眼睛不能跟随物体移动
B. 3.3 听力： 若平时佩戴助听器，应在佩戴助听器的情况下评估	□分	0分，可正常交谈，能听到电视、电话、门铃的声音
		1分，在轻声说话或说话距离超过2米时听不清
		2分，正常交流有些困难，需在安静的环境或大声说话才能听到
		3分，讲话者大声说话或说话很慢，才能部分听见
		4分，完全听不见
B. 3.4 沟通交流： 包括非语言沟通	□分	0分，无困难，能与他人正常沟通和交流
		1分，能够表达自己的需要及理解别人的话，但需要增加时间或给予帮助
		2分，表达需要或理解有困难，需频繁重复或简化口头表达
		3分，不能表达需要或理解他人的话
B. 3 感知觉与沟通分级	□级	0 能力完好：意识清醒，且视力和听力评为0或1，沟通评为0 1 轻度受损：意识清醒，但视力或听力中至少一项评为2，或沟通评为1 2 中度受损：意识清醒，但视力或听力中至少一项评为3，或沟通评为2；或嗜睡，视力或听力评定为3以下，沟通评定为2以下 3 重度受损：意识清醒或嗜睡，但视力或听力中至少一项评为4，或沟通评为3；或昏睡/昏迷

B. 4 社会参与能力评估

B. 4.1 生活能力	□分	0分，除个人生活自理外（如饮食、洗漱、穿戴、二便），能料理家务（如做饭、洗衣）或当家管理事务
		1分，除个人生活自理外，能做家务，但欠好，家庭事务安排欠条理
		2分，个人生活能自理；只有在他人帮助下才能做些家务，但质量不好
		3分，个人基本生活事务能自理（如饮食、二便），在督促下可洗漱
		4分，个人基本生活事务（如饮食、二便）需要部分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帮助
B. 4.2 工作能力	□分	0分，原来熟练的脑力工作或体力技巧性工作可照常进行
		1分，原来熟练的脑力工作或体力技巧性工作能力有所下降
		2分，原来熟练的脑力工作或体力技巧性工作明显不如以往，部分遗忘
		3分，对熟练工作只有一些片段保留，技能全部遗忘
		4分，对以往的知识或技能全部磨灭

B.4.3 时间/空间定向	□分	0分，时间观念（年、月、日、时）清楚；可单独出远门，能很快掌握新环境的方位
		1分，时间观念有些下降，年、月、日清楚，但有时相差几天；可单独来往于近街，知道现住地的名称和方位，但不知回家路线
		2分，时间观念较差，年、月、日不清楚，可知上半年或下半年；只能单独在家附近行动，对现住地只知名称，不知道方位
		3分，时间观念很差，年、月、日不清楚，可知上午或下午；只能在左邻右舍间串门，对现住地不知名称和方位
		4分，无时间观念；不能单独外出
B.4.4 人物定向	□分	0分，知道周围人们的关系，知道祖孙、叔伯、姑姨、侄子侄女等称谓的意义；可分辨陌生人的大致年龄和身份，可用适当称呼
		1分，只知家中亲密近亲的关系，不会分辨陌生人的大致年龄，不能称呼陌生人
		2分，只能称呼家中人，或只能照样称呼，不知其关系，不辨辈分
		3分，只认识常同住的亲人，可称呼子女或孙子女，可辨熟人和生人
B.4.5 社会交往能力	□分	4分，只认识保护人，不辨熟人和生人
		0分，参与社会，在社会环境有一定的适应能力，待人接物恰当
		1分，能适应单纯环境，主动接触人，初见面时难让人发现智力问题，不能理解隐喻语
		2分，脱离社会，可被动接触，不会主动待人，谈话中很多不适词句，容易上当受骗
B.4.6 社会参与总分	□分	3分，勉强可与人交往，谈吐内容不清楚，表情不恰当
		4分，难以与人接触
B.4 社会参与分级	□级	上述5个项目得分之和
		0 能力完好：总分 0~2 分 1 轻度受损：总分 3~7 分 2 中度受损：总分 8~13 分 3 重度受损：总分 14~20 分

附件 3

关于协助提供×××查寻情况的函

×××区（市）公安（分）局×××派出所：

我辖区居民×××于××××年××月××日向贵所报警，请求查寻×××（居民身份证号码：××××）之父（母）×××（居民身份证号码：××××）的下落，现已超过6个月。依据青岛市民政局、青岛市公安局等12部门《转发山东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民〔2020〕××号），请将×××的查寻情况函复我办（镇）为盼。

×××区（市）×××街道办事处

（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月××日

附件 4

关于×××查寻情况的复函

×××区（市）×××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我所曾于××××年××月××日接警，请求查寻×××（居民身份证号码：××××）之父（母）×××（居民身份证号码：××××）的下落，现已超过6个月，仍未查寻到×××的下落（或：但因提供的身份信息虚假，无法查寻）。

特此函复。

×××区（市）公安（分）局

×××派出所（盖章）

××××年××月××日

附件 5

关于×××的失联认定书

×××，男/女，××岁，身份证号码：××××，系我辖区户籍儿童。其于××××年××月××日向×××区（市）公安（分）局×××派出所报警，请求查寻其父（母）×××（居民身份证号码：××××）的下落，现已超过6个月，但因提供的其父（母）×××的身份信息虚假，派出所无法查寻。

依据青岛市民政局、青岛市公安局等12部门《转发山东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民〔2020〕××号），××××年××月××日至××月××日，我单位对×××的失联情况进行了调查。

经查，……（叙述调查事实经过）。

根据以上调查情况，确定将×××之父（母）×××认定为失联。

×××区（市）×××街道办事处

（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月××日

SDPR-2019-0110008

山 东 省 民 政 厅
山 东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山 东 省 人 民 检 察 院
山 东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山 东 省 教 育 厅
山 东 省 公 安 厅
山 东 省 司 法 厅
山 东 省 财 政 厅
山 东 省 医 疗 保 障 局
中 国 共 产 主 义 青 年 团 山 东 省 委 员 会
山 东 省 妇 女 联 合 会
山 东 省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文件

鲁民〔2019〕6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市民政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医保局、团委、妇联、残联：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等 12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36 号文件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5 号)精神,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保障对象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具有本地户籍,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二、认定标准

(一)重残:指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以残疾人证为准。

(二)重病:参照各地重特大疾病救助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三)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指期限在 6 个月以上,依据人民法院、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认定。

(四)失联: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 6 个月以上,自公安部门受理报案之日起计算。

(五)死亡或失踪: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是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宣告死亡和宣告失踪以人民法院作出的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判决书为准。

三、认定流程

（一）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见附件）。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查验，查验一般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申请人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有异议的，再次进行核实。为保护儿童隐私，不设置公示环节。

（三）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四）终止。规定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委托的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出现规定情形的次月起终止其保障资格。

1. 儿童本人死亡或失踪的；
2. 儿童被依法收养的；

3. 失联、失踪父母出现的；
4. 父母服刑、戒毒期满或依法恢复人身自由的；
5. 父母重新具备抚养能力的；
6. 出现其他不符合保障条件情形的。

四、保障重点

（一）强化生活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要与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相衔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需要动态调整，有条件的市可适度提高保障标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成年后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继续享受基本生活费等相应福利待遇。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或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实行补差发放，其他的按照补贴标准全额发放。已全额领取补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救助供养的，基本生活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救助供养待遇之后根据人均救助水平重新计算，补差发放。已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二）落实分类保障。在医疗康复、教育资助、监护责任、关爱服务、就业住房等方面，执行民政部等 12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36 号文件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5 号）相关规定，加强部门联动，统筹各方资源，切实提升保障效果。

（三）做好政策衔接。本意见保障范围之外的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补贴，按照《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鲁民〔2018〕104号）执行，认定标准、流程参照本意见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加快政策制定。各地要充分认识推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重大意义，按照与当地散居孤儿保障标准相衔接的原则确定补贴标准，参照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确定发放方式，积极推进政策的制定完善，加强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确保12月15日前出台本地落实意见。要进一步夯实工作责任，细化业务流程和操作方法，完善跟踪调研和督促落实机制；大力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宣传，帮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监护人准确知晓保障对象范围、补助标准和申请程序，做到应保尽保、不漏一人。

（二）落实经费保障。各级财政要落实资金，确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省级财政比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测算方法，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渠道，给予适当补助。各地在省定政策基础上提标拓面部分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

（三）推进部门协作。民政、法院、检察院、发展改革、教育、公安、司法、财政、医疗保障、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和组织应当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为开展查验工作提供支持，切实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民政部门应当履行主管部门

职责，做好资格确认、生活补贴发放、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对认定过程中处境危急的儿童，应当实施临时救助和监护照料。人民法院应当对申请宣告儿童父母失踪、死亡及撤销父母监护权等案件设立绿色通道，及时将法律文书抄送儿童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现信息实时共享。人民检察院应当对涉及儿童权益的民事诉讼活动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支持起诉维护合法权益，对有关部门不履行相关职责的应当提出依法履职的检察建议。公安部门应当加大对失联父母的查寻力度，对登记受理超过6个月仍下落不明的，通过信息共享、书面函复等途径，向民政部门或相关当事人提供信息查询服务。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资金保障，支持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等相关工作。共青团应当充分动员青年社会组织和青少年事务社工，指导少先队组织，依托基层青少年服务阵地，配合提供各类关爱和志愿服务。妇联组织应当发挥村（居）妇联主席和妇联执委作用，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关爱帮扶及权益维护等服务。公安、司法、刑罚执行机关在办案中发现涉案人员子女或者涉案儿童属于或者可能属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应当及时通报其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地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审核发放规程，对于监护人有能力支配保障金的，补贴优先发放至儿童本人账户后，可由其监护人监管和支配使用，也可直接发放至监护人由其管理和使用；监护人没有能力支配保障金的，补贴优先发放至儿童本人账户后，可由儿童实际抚养人或抚养机构监管

和支配使用。对存在恶意弃养情形或者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保障资金、物资或服务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意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主送：各区、市民政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
局、教育和体育局〔体育（发展）中心〕、公安（分）
局、司法局、财政局、医保局、团委、妇联、残联。

青岛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印发
